

##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富达任远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达任远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交易代码 025325
基金运作方式 灵活配置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9日
基金类别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经理人名称 陈金龙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中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045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9989 官网:https://www.fidelity.com.cn
2. 公司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及《富达任远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达任远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富达任远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费率优惠活动方案》(以下简称“费率优惠活动方案”);
3.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4. 定期定额投资结束日 2026年1月12日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近一个定期开放期届满后次日起(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净值跌至最近一个定期开放期届满时基金份额净值的95%以下(含该定期开放期最后一日)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近一个定期开放期内不能申请办理赎回或转换卖出业务,如不能在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未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富达任远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6年1月12日起每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申购”)。投资人可在开放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直销业务办理场所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相应的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相应的规定。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流程: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用),单笔最高金额人民币100万元(含申购费用)。各基金账户内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人民币1元的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或监管机构要求或允许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置申购金额上限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措施,切实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或监管机构要求或允许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的次数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限制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购买费用:

本基金对投资者的申购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非养老金客户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不收取申购费用。

(1)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	0.08%
100≤M<300	0.05%
300≤M<500	0.03%
M≥500	每笔1000元

(2)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	0.80%
100≤M<300	0.50%
300≤M<500	0.30%
M≥500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基本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	0.08%
100≤M<300	0.05%
300≤M<500	0.03%
M≥500	每笔1000元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	0.80%
100≤M<300	0.50%
300≤M<500	0.30%
M≥500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基金持有人当日的申购申请仅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申购时间内有效;

(2)基金管理人应优先保证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3)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书面的文件、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对基金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并非基金所有的销售机构均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须遵循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程序及交易规则的规定,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小于基金管理人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用)。

定期定额投资费用由申购金额和申购费率组成,具体扣款金额和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受申购折扣优惠。

本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当月首个工作日。

5.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公告:

基金净值的计算,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开始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且在开始办理申购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每自然日的基金净值。

6. 销售机构的确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对基金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的确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对基金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网点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对基金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10. 基金的资产估值:

基金的资产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按规定计算收益或损失,按规定的估值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核算,并根据规定报告基金净值信息,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的临时报告等。

11. 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12. 基金的转换:

基金的转换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13. 基金的上市交易:

基金上市交易的,由基金管理人向证券交易所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由基金管理人办理。

14. 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的转托管,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15. 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

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16. 基金的巨额赎回: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17. 基金的暂停赎回:

基金暂停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18. 基金的冻结、解冻和强制执行:

基金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冻结、解冻时,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19. 基金的重新上市:

基金重新上市时,由基金管理人向证券交易所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由基金管理人办理。

20. 基金的解散和清算:

基金的解散和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21. 基金的报告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编制并披露基金定期报告,在定期报告文本中披露基金的管理情况,并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质询和监督。

22. 基金的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质询和监督。

23. 基金的监督:

基金的监督,由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24. 基金的自律:

基金的自律,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25. 基金的争议解决:

基金的争议解决,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解决。

26. 基金的适用法:

基金的适用法,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27. 基金的争议解决:

基金的争议解决,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解决。

28. 基金的适用法:

基金的适用法,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29. 基金的争议解决:

基金的争议解决,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解决。

30. 基金的适用法:

基金的适用法,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31. 基金的争议解决:

基金的争议解决,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解决。

32. 基金的适用法:

基金的适用法,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33. 基金的争议解决:

基金的争议解决,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解决。

34. 基金的适用法:

基金的适用法,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35. 基金的争议解决:

基金的争议解决,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解决。

36. 基金的适用法: